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0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1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6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6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发行绿色企业债券采用内部增信措施的议

案》

为强化投资机构对公司本次绿色债券的投资信心、确保债券获批后的成功发行并尽可能地优化发行成本，公司拟对本次绿色债券采用内部增信措施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1、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2、公司以持有的“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”全部股权进行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 9 票，其中同意票为 9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